

## 十一、 其他材料

附件一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(15个站点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(15个站点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英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052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4147.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英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16日

说明: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,否则不需填写。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磋商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